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

关于教学科研岗位与实验岗位相互转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岗位管理，促进教师的合理有序流动，激发教学科研活力，结合我院资队伍建设实际和《中北大学关于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与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相互转任岗位的管理规定(试行)》（校人[2018]2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2014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在教学科研岗位和实验岗位相互转任的人员。

**二、转任原则**

岗位转任坚持以下原则：

1、公开公正，择优转岗。

2、统筹规划，总量控制。

3、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4、队伍稳定，合理流动。

5、程序规范，从严管理。

**三、教学科研岗位转任实验岗位的条件**

对于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不能完成基本科研工作任务的，学院秉持人岗相宜原则，要求其转为实验岗位。

**(一)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工作**

入职后在近5年内教学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向人力资源管理处提交转任实验岗位名单。

1、经“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者；

2、教师教学考核连续3年排名学院末位者。

**(二)教学科研岗位基本科研工作任务**

入职后在近5年，**本人作为负责人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科研院的认定为准）1项，**且需完成以下科研业绩之一；如有完不成者，学院将向人力资源管理处提交转任实验岗位名单。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1项，或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3)1项；

2、主持横向项目(经费50万元以上)；

3、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向ESI期刊投稿并被录用1篇；

4、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或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部；

5、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技三等奖(排名第1)。

**四、实验岗位转任教学科研岗位条件**

在实验研岗位任职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转任教学科研岗位：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

3、年齡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以申请当年计算)；

4、近五年在原岗位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具备高校教师任职资格；

6、具备从事教学、科研的工作能力，入职后近5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作为负责人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三区2篇，或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排名第1)2项以上。

2、本人作为负责人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一区论文3篇或二区论文6篇或ESI热点论文1篇以上；

4、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五、教学科研岗位转任实验岗位程序**

学院每年6月底向人力资源管理处提交转任实验岗位的人员名单，具体转任程序如下：

1、学院填写《中北大学引进人员转任岗位登记表》(附件)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处；

2、人力资源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转岗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核；

3、人力资源管理处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学校网站公示、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拟转入岗位对申请人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4、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审核合格的转岗人员报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校长签批；

5、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力资源管理处通知办理转岗手续。

**六、实验岗位转任教学科研岗位程序**

满足转任教学科研岗位条件的引进人员，学校每年6 月底组织申报，申请者应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转岗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引进人员转任岗位登记表》(附件)，经学院批准后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处；

2、人力资源管理处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等有关部门对申请转岗人员的条件、拟转入岗位需求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教学工作能力审核。教务处牵头，学院配合，负责对申请转岗人员是否能胜任教学任务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人力资源管理处；

4、人力资源管理处对审核合格的人员在学校网站公示、学院和拟转入岗位对申请人的有关信息进行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5、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审核合格的申请转岗人员报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校长签批；

6、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力资源管理处通知办理转岗手续。

**七、其他**

1、校内转任岗位的人员在办理转岗手续后，开始履行新岗位工作职责，享受新岗位相应的待遇，符合新岗位职称评聘条件的可直接参加职称评聘；

2、工龄、教龄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3、转任实验员岗位人员，需向学校交回剩余的科研启动费；

4、转任岗位人员服务期限按照入职协议执行，实验员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服务时间合并计算；

5、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仪器与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仪器与电子学院

2019年10月17日